www.jfdaily.com

金玉良言

手机携号转网离我们还有多远

□舒圣祥

你也许不记得自己注册过哪 些应用,但手机号知道;你也许 忘了自己的登录密码,但手机号 能找回……在移动互联时代,手 机号如同一把识别身份的"钥 匙"。用户一旦更换号码,就有 可能面临被陌生信息打扰的烦 恼、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等。 (5月24日新华网)

现在,人们换手机号很谨 慎。因为在各个网站各个 APP 都绑定了手机号,换号成本太 大,如果实在要换手机号则都是 被迫的。比如你明明换了城市, 别人看见的地区显示却还是原来 的,总有些不便。此外,三大运 营商之间也有竞争,消费者想享 受更实惠的服务,又不能携号转 网,只能换号。

然而, 当你打定主意换号, 那真的是个大工程,因为现在 的手机相当程度上就是你通行 网络世界的身份证。如果不注意 的话,换个手机号,银行卡、APP 就成别人的了,银行短信会继续 发给原来的号码,APP验证码也

就算你换号时很细心, 先对 支付软件、银行卡等重要平台 解绑,也很难做到滴水不漏, 把所有业务都切换和关联到新 号码上。不少你曾经注册过的 APP, 可能自己都忘了。还有的 APP 把注销账号人口隐藏得较深, 注销流程设置非常麻烦, 不是特 别重要的话,实在耽误不起那个

号码原主人换个号码很麻烦, 而二手号码新主人也是一点不轻 松。你可能什么 APP 都注册不了, 因为该号码已经注册过了,如果原 主人没解绑的话, 你就得一个个去 申诉,繁琐无比。

工信部数据显示,截至4月 末,三家运营商移动电话用户总数 达到 14.8 亿户, 1-4 月净增 6541 万户。在售的手机号码除了部分公 开说明的套餐外,大多都是二手号

难道就没什么一键操作的好办 法了吗? 我们的身份证号码就从来 不换, 既然手机号在网络世界里, 相当程度上就是代表个人身份的主 要 ID,是否能让人们不必再被迫 换手机号呢?

用户为什么要换手机号? 主要 是两大原因: 异地号码和携号转 网。既然现在通话漫游费已经取 消,流量漫游费即将没了,都是自 家的地方分公司,人们换了城市, 把地区显示跟着换成新城市,有何 不可? 携号转网也一样, 既然鼓励 竞争,那就不要区分谁是谁的号 段,带着移动的号码,应该可以转

不久前,在江苏溧阳,有市民 通过公证,将父亲生前使用的手机 号码,过户到了自己名下。手机号 码都是可以继承的财产了,被迫换 号的问题应该不难解决。

不换手机号,更换运营商,这 应该是消费者的基本权利。如今的 手机号码已是私人财产的重要部 分,理应获得保护和尊重。

一家之"盐"

"离婚考卷"是守护婚姻还是婚姻自由的绊脚石

□贾志勇

很多人参加过驾驶证考试、 入学考试、司法考试,但你听说 过"离婚考试"吗?近日,江苏 连云港东海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的"离婚考卷"正式登场了。对 于此举引发的争议,连云港政府 官方回应称,该考试主要让想离 婚的夫妻通过做题考试, 对双方 的感情做一个考察。60分以上 初步表明有挽回余地,60 分以 下可以初步认定婚姻关系快要破 碎。(5月26日《人民法院

离婚考试到底是对严肃婚姻 的守护,还是婚姻自由的绊脚石, 抑或是有关部门好心办坏事的 "秀",自然各说各的理。在笔者看 来,给离婚手续办理环节增加了 一个缓冲带,其初衷虽好,但也往 往给离婚当事人制造了诸多麻 烦。尤其民政部门存在着一种先 入为主的主观臆断, 即认为所有 去办理离婚手续的人都是因为一 时冲动才去离婚的。

照此逻辑,对于去办理结婚 登记的人,是否也该要求他们填



资料图片

写"结婚考卷",测试一下他们是 不是因为一时冲动而结婚?可见, 这是存在偏颇的,行不通的,有悖 婚姻登记条例以及婚姻法中婚姻 自由的相关规定。

早在2011年,绍兴越城区一 对结婚不到半年的夫妻在面对离 婚时,彼此商定给对方一个缓冲 期,双方分开一个月的时间冷静 一下。等一个月后, 假如还想离

婚,就直接奔民政局。结果一个月 后,两人见面时抱头痛哭,发现两人 还是深爱对方, 离婚这事儿给抛开 了。于是,感动了无数人。2012年4 月1日,浙江慈溪市婚姻登记处开 始试行预约离婚。夫妻要离婚,得先 填一个预约表,一星期以后再正式 办理。结果制度实行3个多月,40% 预约的夫妻最终没有办离婚手续。

2016年3月,有全国人大代表

提出增设婚姻缓冲期,完善离婚登 记制度的建议。但在被点赞的同时, 始终饱受干涉婚姻自由、时间拖沓 等的质疑。

自古"清官难断家务事",为 我国持续攀升的离婚率寻求破解之 道,难度不言而喻。认为当前离婚 率飙升,是闪婚问题,是独生子女 自私、任性的性格使然,虽有道 理,但都背离了婚姻幸福的本义。 其中, 有些政府部门或社会团体总 是站在道德制高点上,对辖域内离 婚或离婚率数据抱有政绩思维,认 为离婚是不光彩的事,甚至千方百 计干预、阻挠离婚,这最是令人忧

也有人口婚姻专家、婚姻咨询 人士提出,缓一缓离婚不如缓一缓 结婚,当事人彼此了解透了,想清楚 了,再登记结婚。这,虽可降低离婚 几率,但仍涉嫌干涉婚姻自由。

基于此,民政部门为离婚设置 缓冲区、实施"离婚考试"的作 法,还是慎用为佳。因为这牵涉到 政府部门的办事效率或服务效率的 问题。即便确有这个必要,也该由 法律部门在进行婚姻调解时酌情实

"八两秤"肆意妄为 折射监管部门监管不力

□司马童

近日, 江苏消费者何先生向 媒体投诉平台反映,淘宝网上有 商家公然销售可"作弊"的电子计 价秤,"就像常说的八两秤,实际 只有八两但称重显示一斤"。何先 生认为,此类交易为"动了歪脑 筋"的商贩提供极大便利,且贻害 广泛。记者调查发现,不少网购平 台上均有"作弊"秤具在销售,"可 多赚钱的电子秤"甚至成为部分 商铺的宣传语。(5月24日澎湃 新闻)

网购平台的鱼龙混杂、泥沙 俱下,并非新鲜事。然而,部分商 家以其出售的电子秤可以"作弊" 为诱饵,公然宣传"可多赚钱的电 子秤"来引客促销,这种明目张胆 的不法行为,岂止是无所忌惮的黑 心谋利,更折射了平台管理的形同 虚设。进而言之,任凭"八两秤"由 此不断流入市场、坑害民众,相关 的监管执法又在干啥呢?

说起来,所谓"多赚钱的电子 秤"也算不上什么时新的"黑科 技"。网上检索一下,这种以短斤 少两为最大特点的"八两秤",至 少已现身了十来年。但遗憾的是, 在屡屡关注和打击之下,除了"黑 秤"销售从线下店铺转到了网上 商家,这种昧心买卖却依然不见 绝迹,甚而还愈加"风生水起"。

部分网上卖家何以不再遮遮 掩掩,竟把"多赚钱的电子秤"当 作了促销宣传语? 网购平台的疏 于有效管控,相关监督执法的"尺 有所短",在一定程度上让那些出 售"黑秤"者心存侥幸,乃至肆意 妄为。两年前,北京晨报记者在淘 宝以"八两秤""九两秤""可调节 电子秤"进行搜索,均可搜索到数 百个结果。广告中同样宣称,此类

秤是"性价比神器""让您多赚钱

的电子秤"。对此计量监督处工作人 员表示,如网络售卖者属地在京,可 介入调查;如不在,则可协助联系其 属地相关部门介入云云。

的确,针对"多赚钱的电子秤" 进行寻根溯源,自然跟这次江苏消 费者投诉网上"作弊"秤具销售那 样,需要先按属地原则去查处违法 商家。但也应想到,无论网上"黑秤" 在哪个属地销售,最终肯定是流向 各个地方。换言之,就算某个区域暂 时未见网售"黑秤",谁又能信心十 足地"打保票",断定自己属地绝无 "作弊"电子秤的出没坑人? 所以,

"属地之词"无妨回应,而闻风严查 的务实监管,则更不可缺。

目前,在局部地区和一定范围, "多赚钱的电子秤"不仅仅是百足之 虫、僵而不死,甚至俨然已是"转战" 网上便更显"安全"了。这一点,从某 些商家十分露骨的宣传措辞,以及 明里暗里不忧被查的"经营环境"可 见一斑。若不整合力量、重典施治, 某些地方的违法秤具很有可能习惯 成自然地异化为"正常"秤具。

人们不禁要问,既然对"八两 秤"久管不力,那对监管部门的相关 人员能不能也发"八成薪"呢?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将 4 岁的儿子欣欣送上校车,不料园 方将孩子忘在车上。当天最高气温 30摄氏度。下午3点多,园方才发 现被困车内近8小时、已人事不省的 欣欣。欣欣经抢救无效死亡, 园长及 丈夫 (兼职校车司机) 已被刑拘。 (5月26日《人民日报》)

5月24日,武汉江夏的伍女士

百家讲:

百家讲"痰"

"痰":

车上仅仅8个人,有一个没下 车,消失8小时,居然没人发现!为 什么下车时不点名,不仔细检查,一 个活人在车上竟然发现不了? 这不是 一般的马大哈, 而是责任意识的严重 缺失, 凸显制度的形同虚设, 这是缺 乏对生命的敬畏,没有责任担当。

孩子们"被遗忘"的悲剧不断上 演,校车却一次次成为梦魇,这又怎 么让人释怀?痛定思痛,我们不仅需 要举一反三的深刻反思, 更重要的 是,如何让我们长记性,彻底堵塞这 种"遗忘"的漏洞,避免这样的低级 错误引发悲剧的再度发生。

建议教育部门尽快将此事提上议 事日程,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来加强 教育和检查监督管理, 少些"紧急通 知", 多些平时的检查监督, 狠抓制 度落实, 筑牢责任防线。要用法律让 那些马大哈幼儿园的责任人长记性, 防止类似悲剧的再度发生!

"痰":

近日, 北京有一位负责面试李启 铭的HR把他的简历发到了一个由 500 人组成的广告行业 HR 微信群里, 并在群里通报了他在此次招聘过程中 的诸多问题:"面试迟到,行为浮 躁,好不容易跟他谈妥了薪资却被 '放了鸽子'……"鉴于这些"劣 迹", 群内不少 HR 发言表示将把他 "拉黑",一旦真的被"拉黑",他的 求职简历将可能被这些广告公司"过 滤"掉。(5月26日《工人日报》)

实际上,不少企业或行业的招聘 "共享黑名单"设置存有很强的随意 性,很不规范。比如,有的求职者维 护过自己的合法劳动权益, 就被拉入 黑名单。而被拉黑者并不知道自己被 拉黑,而且也没有退出"黑名单"的 期限和机会,缺乏权利救济渠道。这 不仅伤害了求职者的劳动权益, 而且 隐私权、名誉权等也容易受到侵犯。

笔者以为,企业或行业的招聘 "共享黑名单"系统不能单方操作, 不能暗箱操作,更不能任性操作。而 是应该依据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和征 信机制建立统一的规范, 明确"招聘 黑名单"设置权的边界,明确适用黑 名单的情形、范围和标准; 明确具有 拉黑权的主体资格, 明确拉黑的具体 操作办法、程序、法律后果和期限; 明确求职者或劳动者的知情权、监督 权和救济权,从而实现操作的规范 化、透明化、精准化, 既维护求职 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也维护用人 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征信机制 的公信力。 李英锋